

歐洲旅客須知

新華旅遊一向以提供優質服務給予客人為目標，為了讓大家於出發前能有充份的準備，並享受一個愉快難忘的假期，現把旅程中的須知詳列如下，敬希垂注。

集合時間、地點及航班資料：請參閱另頁

行李：每人限帶寄倉行李一件，以不超過二十公斤（44 磅）為限。手提行李一件，尺寸不超過 56 厘米 x 36 厘米 x 23 厘米，而重量不超過 7 公斤，貴重物品如証件、照相機等，切勿放在寄倉行李內，並應該隨身小心攜帶，到達當地後可把貴重物品存放酒店保險箱內。

海關：東歐各國海關條例不同，原則上肉類、種子、生果及有根植物嚴禁入境的。至於香煙及洋酒，各國皆以 200 支香煙及一瓶酒為限。

重要事項：

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年滿十八歲，可免稅攜帶下列數量的應課稅品回港，供其本人自用：

(1) 1 升在攝氏 20 度的溫度下量度所得酒精濃度以量計多於 30% 的飲用酒類

(2) 19 支香煙；或 1 支雪茄，如多於 1 支雪茄，則總重量不超過 25 克；或 25 克其他製成煙草。

貨幣：現大部份東歐國家以歐羅為主要貨幣，亦可帶備美元，以備不時之需，而信用咭則大部份地方都可通用。

國家	貨幣單位
英國	(英磅) £
瑞士	(瑞士法郎) CHF
歐洲共同體各國	(歐羅) EUR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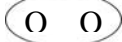
換取外幣：香港各大銀行均有找換服務，但請先致電個別銀行先查詢後才換取上述建議外幣。

氣候：由於天氣常有變化，請各旅客於出發前留意天氣報告或登入 wunderground.com (英文) 或 yahoo.com 後於詳盡天氣欄鍵入各大城市名稱即可獲得資料。東歐各國天氣早晚溫差頗大，請參考如下溫度表 (°C)：

國家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英國	1-9	2-10	3-13	5-14	8-18	10-20	15-28	18-29	17-28	14-24	9-19	1-11
法國	2-10	2-11	4-14	5-15	9-19	12-22	17-27	19-30	18-28	15-25	18-19	1-12
意大利	6-14	6-15	8-18	10-20	13-25	17-28	22-32	25-35	26-36	23-30	12-21	8-17
荷蘭	1-9	2-10	4-13	6-14	6-16	13-24	19-29	20-30	18-28	14-23	8-18	3-10
瑞士	-3-6	-2-8	1-11	5-14	8-17	13-23	15-25	18-28	17-28	15-25	6-15	3-6
德國	-2-8	-1-9	3-12	5-15	9-19	14-24	19-29	20-30	18-28	14-24	7-16	0-10
比利時	1-10	2-12	2-12	6-15	8-17	12-22	19-29	20-30	17-27	12-22	7-17	2-12
奧地利	-5-4	-3-8	0-10	4-13	7-16	11-21	17-27	18-28	16-26	8-18	4-10	-4-5

衣著：在準備行裝時，應以輕便實用之衣著為主，令旅途更舒適寫意。參觀教堂等較嚴肅的地方時，亦不宜穿著短褲、背心之類的衣服。冬季請帶備外衣或禦寒衣服、雨具等，以備不時之需。歐洲與香港相距甚遠，機程需要十多小時，因此於航機上宜穿著鬆身衣服及舒適平底鞋，以免因躺坐太久引致腳部靜脈曲張。

電壓：歐洲各國電壓為 220 伏特，所以請先查看所攜旅行電器是否適合。插頭則宜配備特細 2 腳圓腳較為方便，在英國則用扁頭之腳插。



酒店設施：旅客須攜帶個人用品，如牙膏、牙刷、拖鞋、洗頭水、沐浴露、風筒、電水煲（如有飲熱開水習慣）等用品。

時差：歐洲夏季比香港慢六小時，冬季則慢七小時；而英國夏季比香港慢 7 小時，冬季則慢 8 小時。

娛樂：請參考自費節目表。

藥物：可帶備一些慣用的平安藥物及緊急醫療用品，以應不時之需，假如需要長期服用指定藥物，出發前宜先準備足夠份量。

安全：歐洲各大城市如羅馬、倫敦、巴黎、阿姆斯特丹等，小偷扒手屢見不鮮，因此小心財物為要，貴重物品務必小心保管，切勿存放旅遊車內，可使用貼身掛袋。

購物：由於用現金購物比信用咭簽賬可獲更大折扣優惠，故帶備多些歐洲貨幣或美元現鈔作消費之用。

膳食：全程早餐以美式為主（個別團隊例外），如麵包、牛油、果醬、牛奶、火腿、蛋、咖啡或紅茶，午、晚餐則中西式參半，但所有西餐並不包括咖啡、紅茶，團友可惠顧餐廳之礦泉水、餐酒、果汁或啤酒等。

服務費：隨團領隊服務費（成人及小童每位計）將於完團前向各團友收取，費用如下：

建議服務費只包括領隊、當地導遊及旅遊車司機服務費，其他服務費並未包括在內。

建議服務費	7 天團	8 天團	9 天團	10 天團	11 天團	12 天團	13 天團
香港領隊兼導遊	HK\$840	HK\$960	HK\$1080	HK\$1200	HK\$1320	HK\$1440	HK\$1560

水上活動：所有水上活動均存在一定危險性，團友應自行評估本身的健康狀況或於出發前諮詢醫生意見是否適合參與。當參與水上活動時，亦需注意當時的天氣變化及遵照一切安全設備，確保在最安全及最適當的情況下享受水上活動帶來的樂趣。

旅遊保險：旅遊期間如發生任何意外，可會引致龐大醫療費用、財物損失及其他開支。本公司強烈要求閣下及隨團親友購買旅遊綜合保險。而有關各項保障及賠償均依據個別保險公司所列明之賠償細則。

~多謝參加新華旅遊，祝旅遊愉快~

生效日期：由 2011 年 10 月 19 日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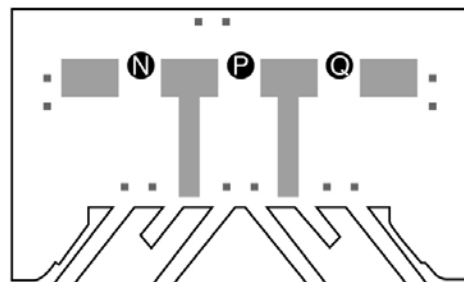
Ref No. EUP-EV-TI-001-11

旅客須知

• 香港赤鱗角國際機場離境大堂



• 香港國際機場二號客運大樓 (T2)



自2007年2月，部份航空公司將在新大樓為旅客辦理登機手續。旅客完成手續後，可乘捷運列車前往T1登機開口。請在前往機場前確定應在哪一坐大樓辦理登機手續。
<http://www.hongkongairport.com>

• 查詢熱線及網址

機場快線：2881 8888 (www.mtr.com.hk)
機場渡輪：2215 3232 (www.hongkongairport.com/chi/aguide/skypier.html)

*機場快線資料，只供參考

香港入境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求助熱線：1868 (www.immd.gov.hk)
城巴：2873 0818 (www.citybus.com.hk)
九巴 / 龍運巴士：2745 4466 (www.kmb.hk)
香港旅遊業議會：www.tichk.org

• 旅客攜帶液體新規定



- 可攜帶的液體
- 最高容量為100毫升的器皿
- 透明的可重複密封膠袋
- 物品妥為放置
- 袋口封妥
- 每人只限一袋
- 密封的膠袋須妥為放在手提行李內
- 須自備透明膠袋

• 以下物品可隨身攜帶

- 藥物
只限旅程所須要數量，如糖尿病藥物包
- 嬰兒食品
只限旅程所須要數量（糊狀及液體）
液體如存放在容量超過100毫升器皿內，則必須放在專行李內託運。
- 非液體化妝品
例如：固體止汗劑、唇膏、粉末狀粉底

• 不符合的規定

- 放置太多物品，而且沒有封口的袋子
- 容量超過100毫升的器皿（即使沒有注滿）
任何超過100毫升的藥物、嬰兒食品及牛奶，必須出示接受X光檢查。

旅客如要隨身攜帶以下物品，便必須將物品放置在容量不超過100毫升的器皿內，再將器皿放在可重複密封的膠袋內。

- 凝膠物品
例如：頭髮定型凝膠、洗澡液
- 乳液及液體
例如：防曬霜、防曬油、防曬噴霧、面霜、護膚乳液、走珠式止汗劑、香水、髮後水
- 膏狀物
例如：牙膏、凡士林、眼膏膏
- 壓縮泡沫及味霧
例如：剃鬚泡沫、洗澡泡沫、防曬泡沫、壓縮止汗劑
- 食物
例如：清水、汽水、乳酪、湯、糖水
- 液體化妝品
例如：粉底液、唇彩、睫毛、卸妝、指甲油

• 全程安心 旅遊保障

新華旅遊依照香港旅遊業議會指引，以保障客人利益為上，除了本團已包的旅行團意外援助基金保障外，建議團友出發前因應個人需要購買合適的綜合旅遊保險。

• 注意飲食衛生 旅途更開心

前往衛生情況較差之國家旅遊時，注意以下飲食衛生須知，以避免食物中毒或感染腸道傳染病如霍亂、甲型肝炎等。

1. 避免進食或飲用：未經煮熟食物，尤其是肉類及海鮮，已去皮或切開、未經洗淨之生果，生冷食物例如沙律、雪糕、凍甜品等及加有冰塊之飲品或已榨好之鮮果汁
2. 盡量進食或飲用：經煮熟透或密封真空包裝食品
經煮沸之開水，罐裝或樽裝飲品
3. 用飲管飲用罐裝或樽裝飲品，或清潔蓋口或樽口後才直接飲用
4. 避免光顧無牌小販食檔
5. 用餐時自備私人食具或使用即棄食具
6. 用餐前洗手